

发行人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未按期兑付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4年7月）

一、违约债务的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11月17日，发行22亿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1A），发行利率4.48%，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至7.48%。由于流动性紧张，发行人应于2019年11月17日付息及兑付回售部分本金，截至到期付息日日终，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和回售部分本金；发行人应于2021年11月17日付息及兑付到期部分本金，截至到期付息日日终，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和到期部分本金，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11月17日，发行8亿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1B），发行利率5.09%。由于流动性紧张，发行人应于2021年11月17日付息及兑付到期部分本金，截至到期付息日日终，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和到期部分本金，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 17 亿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 东旭光电 MTN002），发行利率 5%，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至 8%。由于流动性紧张，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付息及兑付回售部分本金，截至到期付息日日终，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和回售部分本金；发行人应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付息及兑付到期部分本金，截至到期付息日日终，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和到期部分本金，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二、违约后续进展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债权人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东旭集团金融债务重组方案》（以下简称“《债务重组方案》”）。债务重组方案的通过和实施为公司经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信用的恢复及生产经营状况的改善，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积极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工作，继续夯实研发，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积极延伸原有产业的升级发展，不断增强自身实力。

重组方案表决通过后，公司持续开展与持有人的沟通及重组协议签署工作，已经与部分持有人完成重组合同签署并完成第一期重组利息支付，也不断与未签约机构达成落实重组协议的共识。同

时，密切跟进持有人变更情况，与新的持有人建立联系。接下来会继续与其它持有人沟通协商，进一步落实重组协议签署。

三、后续工作安排

1、继续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债券持有人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2、继续推进落实重组协议签署工作。继续与尚未签署重组协议的持有人沟通，进一步落实协议签署。

3、继续积极响应投资者的诉求，全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大改革力度，完善公司治理，切实增强企业偿债能力。

4、切实履行债务风险化解主体责任，按照金融债务重组协议履行约定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和B股股票于2024年7月18日首次出现收盘价同时低于一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2024年7月29日收盘，东旭光电A、B股股票价格已经连续八个交易日均低于一元，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利

联系电话：010-83978866-80426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杜秋阳

联系电话：010-66635929 010-66635925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涵镜仟

联系方式：010-6560836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未按期兑付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4年7月）》之盖章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